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川凉监减字第 192 号

罪犯吉克木吃洛，女，1983 年 4 月 15 日出生，彝族，文盲，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

2019 年 5 月 23 日因贩卖毒品被四川省喜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刑满释放。刑满释放当天被刑事拘留，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2021)川 04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吉克木吃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与原犯贩卖毒品罪被四川省喜德县人民法院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被告人吉克木吃洛未提出上诉。因其一年六个月已执行完毕，故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35 年 8 月 16 日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遵守操作规程，能做到安全生产，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未执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账户余额 1447 元，月均消费 139.10 元。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吉克木吃洛共计获得表扬 4 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吉克木吃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克木吃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4年3月25日